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孟庆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洪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61001
办公地址	沧州市新华西路13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1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mz.com
电子信箱	cz-mz@cz-mz.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增胜	李繁联
联系地址	沧州市新华西路13号	沧州市新华西路13号
电话	0317-2075318	0317-2075245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子信箱	yuzengsheng@126.com	lifanlian119@126.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30,196,266.01	365,710,416.15	491,432,873.30	48.59%	375,674,482.13	475,260,224.08
利润总额	52,153,313.59	26,175,466.38	33,387,576.65	56.21%	33,866,157.30	25,441,9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4,329.51	23,410,615.34	28,675,455.84	51.75%	30,526,447.05	24,449,5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00,142.26	24,308,423.33	24,308,423.33	67.84%	30,695,037.97	30,691,2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4,890.26	-57,613,428.84	-35,662,213.07	446.96%	20,280,877.75	14,611,054.8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8,496,636.84	432,275,199.70	552,837,791.62	-0.79%	308,953,269.12	431,227,43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0,864,170.47	308,709,559.69	351,685,140.96	-11.61%	144,628,944.35	182,339,685.12
股本	68,750,000.00	68,750,000.00	68,750,000.00	0.00%	50,750,000.00	50,75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5	0.43	46.51%	0.6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5	0.43	46.51%	0.60	0.3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6	0.36	63.89%	0.60	0.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00%	7.58%	8.15%	5.85%	21.11%	1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8.01%	8.62%	5.10%	21.62%	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12%	7.87%	6.91%	6.21%	21.22%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8.31%	7.36%	5.56%	21.72%	1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0	-0.84	-0.52	446.15%	0.40	0.29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4.49	5.12	-11.72%	2.85	3.59

注:2008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收购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股权,东鸿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鸿公司财务报表纳入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调整后的财务指标是合并东鸿公司后计算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699.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44,736.23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3,587.03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5,742.79	
所得税影响	611,01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2,710.19	
合计	2,714,187.25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50,500	73.82%				-14,352,600	-14,352,600		36,397,900	52.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870,375	53.63%				-472,475	-472,475		36,397,900	52.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869,875	53.63%				-471,975	-471,975		36,397,900	5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	0.00%				-500	-500			
4.外资持股	13,880,125	20.19%				-13,880,125	-13,880,1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80,125	20.19%				-13,880,125	-13,880,1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9,500	26.18%				14,352,600	14,352,600		32,352,100	47.06%
1.人民币普通股	17,999,500	26.18%				14,352,600	14,352,600		32,352,100	47.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750,000	100.00%							68,75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97,900	0	0	36,397,90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	2010年01月24日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13,880,125	13,880,125	0	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	2008年01月24日
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7,325	157,325	0	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	2008年01月24日
沧州少林喜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7,325	157,325	0	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	2008年01月24日
沧州市中兴商贸有限公司	157,325	157,325	0	0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	2008年01月24日
合计	50,750,000	14,352,100	0	36,397,9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3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4%	36,397,900	36,397,900	26,53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0%	13,198,067	0	0
刘立荣	境内自然人	0.59%	409,062	0	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21,937	0	0
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57,325	0	0
陶秀贞	境外自然人	0.22%	150,970	0	0
陈素浓	境外自然人	0.19%	134,000	0	0
盛锐	境外自然人	0.18%	123,068	0	0
陈依	境外自然人	0.18%	122,700	0	0
胡长安	境外自然人	0.17%	114,23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13,198,067	人民币普通股
刘立荣	409,06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1,937	人民币普通股
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7,325	人民币普通股
陶秀贞	150,97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素浓	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盛锐	123,06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依	1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长安	114,234	人民币普通股
谢春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39.79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东塑集团法定代表人为于桂亭,注册资本为10,887万元,法定住所为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纤维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

截止本报告日,自然人于桂亭占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总股本的39.94%,为东塑集团第一大股东兼东塑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肖燕	董事长(原)	女	43	2007年07月08日	2009年03月06日	0	0	无	6.01	否
于桂亭	董事	男	60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0.00	是
孟庆升	董事	男	53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0.00	是
霍玉章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11.18	否
孙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6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10.09	否
谭德建(THAM TUCK KEEN)	董事	男	57	2008年07月30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0.00	是
谢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3.00	否
赵春明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3.00	否
迟国敬	独立董事	男	52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3.00	否
张勇	监事	男	37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6.10	否
高树茂	监事	男	38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6.10	否
付洪艳	监事	女	41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3.08	否
于增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8.01	否
于解华	副总经理	男	37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8.04	否
李栋	副总经理	男	35	2007年07月08日	2010年07月08日	0	0	无	8.14	否
魏炳光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年07月08日	2009年03月06日	0	0	无	8.01	否
合计	-	-	-	-	-	0	0	-	83.7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燕	董事长	10	3	7	0	0	否
于桂亭	董事	10	3	7	0	0	否
孟庆升	董事	10	3	7	0	0	否
霍玉章	董事、总经理	10	3	7	0	0	否
孙梅	董事、财务总监	10	3	7	0	0	否
谭德建(THAM TUCK KEEN)	董事	4	1	3	0	0	否
谢志华	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赵春明	独立董事	10	3	7	0	0	否
迟国敬	独立董事	10	2	7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8年是全球经济形势剧烈动荡的一年,也是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困境和挑战,在公司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2008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并在2008年下半年,通过对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科学分析和有效的内部管控,避免了第四季度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依托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积极的销售政策,达到了继续作深作透PE管材细分市场的目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行业龙头位置日益稳固。

2008年度公司在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经过慎重决策,部分改变首发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成为东鸿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扩大了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增加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08年度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收益。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BOPA薄膜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继续投资BOPA产品项目,扩大产能。2009年2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新股1,34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0,860.26万元,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实施。新生产线的上马,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72,446.53万元,较上年增长58.34%,实现净利润4,351.43万元,较上年增长51.75%。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塑料管道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带来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二是公司通过次变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成为东鸿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鸿公司BOPA薄膜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塑料管材	58,916.47	48,631.33	17.46%	75.59%	73.87%	0.82%
塑料薄膜	13,530.06	10,721.40	20.76%	10.90%	0.44%	8.2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PE燃气管、给水管管材、管件	52,125.32	43,099.45	17.32%	80.33%	82.17%	-0.83%
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	4,507.20	3,641.47	19.21%	17.78%	2.13%	12.38%
硅胶管管材	1,731.76	1,476.07	14.76%	236.36%	223.81%	3.30%
其他产品	330.27	276.81	16.19%	170.71%	10.36%	1.69%
工程服务	221.92	137.53	38.03%	87.31%	251.56%	268.16%
薄膜制品	13,530.06	10,721.40	20.76%	10.90%	0.44%	8.2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34,233.45	64.81%
华东地区	20,949.82	61.54%
华南地区	5,108.66	118.31%
华中地区	3,807.67	14.93%
东北地区	2,989.98	34.63%
西南地区	2,929.47	-10.25%
西北地区	1,397.45	173.52%
其他	1,030.03	182.9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6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塑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80.00	11,380.00	11,380.00	1,222.50	7,810.70	-3,569.30	68.64%	2008年12月31日	1,939.44	是	否
年产1.5万吨HDPE双壁波纹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85.00	4,985.00	4,985.00	264.91	2,780.88	-2,204.12	55.78%	2008年12月31日	412.46	否	否
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	是	4,971.00	5,477.28	5,477.28	5,477.28	5,477.28	0.00	100.00%	2008年04月28日	1,802.11	是	是
合计	-	21,336.00	21,842.28	21,842.28	6,964.69	16,068.86	-5,773.42	-	-	4,154.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塑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5万吨HDPE双壁波纹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技术改造项目:(1)由于国内塑料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原计划国外采购的设备,现大部分改由国内采购,节省大量资金。(2)由于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无其是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增加了产品品种和规格,而未盲目的扩大产能。(3)主要专用原材料聚乙烯价格居高不下,对项目预期效益将带来较大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技术改造项目:(1)微型通信导管技术难题公司目前已经攻克,可采用现有通信管道设备技术改造完成,能够成熟生产,新购组装设备费用较低,赶上或少以进高价格的进口设备。(2)国内通信管道市场发展规模,产品替代周期加长。微管及微接技术在近期不会形成批量规模化应用因此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经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公司收购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7年1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期,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塑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累计预先投入人民币664.70万元,合计2,733.7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7年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8月5日,已归期归还。 2.2007年7月27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上次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以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即从2007年8月6日至2008年2月5日,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2月4日如期全部归还。 3.200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用1,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8年2月27日至2008年8月26日,已如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842.40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国内塑料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原计划国外采购的设备,现大部分改由国内采购,节省大量资金。(2)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无其是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增加了产品品种和规格,而未盲目的扩大产能。(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的东鸿公司	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技术改造项目	5,477.28	5,477.28	5,477.28	5,477.28	0.00	100.00%	2008年04月28日	1,802.11	是	是
合计		5,477.28	5,477.28	5,477.28	5,477.28	-	-	-	1,802.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尤其是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居高不下,使该项目难以取得预期投资回报;以及可采用公司现有通信管道设备技术改造进行批量生产,现已不必要引进高价格进口设备等原因。公司管理层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持有的东鸿公司73%的股权。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利用东鸿公司已有的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产品,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以及完善的市场布局,扩大其主营业务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抗风险能力,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降低投资风险。 此次收购严格履行了变更和批准程序,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沧州明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收购沧州东鸿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9号)刊登在2008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及巨潮资讯网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200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01,674.76元人民币,提取法定公积金3,030,16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486,060.83元人民币,减去已分配滚存利润29,562,500.00元人民币,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195,068.11元人民币。

200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8年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008年非公开发行的1,340万股新股已于2009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2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4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550,068.1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资本16,43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580,000股。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29,562,500.00	28,675,455.84	103.09%
2006年	45,262,500.00	30,707,898.23	147.40%
2005年	25,375,000.00	29,938,863.34	84.76%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3%股权	2008年04月28日	5,477.28	0.00	1,802.11	是	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鸿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经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4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5,477.28万元人民币收购了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收购后,东鸿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鸿公司目前主要从事BOPA薄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食品保鲜、药品包装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是当今重点发展的新型材料。

此项收购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原募集资金项目难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调研分析,规范、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必然选择。收购完成后,利用东鸿公司已有的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产品、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以及完善的市场布局,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也将进入食品包装膜这一新的行业领域,从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实现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化,有益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没有对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任何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6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6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6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是为了保证东鸿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担保的东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沧州东塑集团威达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16.31	100.0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188.83	14.58%
合计	0.00	0.00%	1,205.14	14.7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没有从事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公司第二大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19%的股权比例,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该承诺事项已经到期,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已于2008年1月24日解除限售。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